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臺教技(三)字第1112303406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與產(企)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同時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提升產學合作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公私立技專校院。

(三)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三、補助期間：依本部核定之期程辦理。

四、補助類型：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合作機構，係指產(企)業及公民營機構。

五、辦理方式：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申請之對焦產業，應以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領域為原則。

2.本專班得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明定主辦與夥伴學校之課程及實作規劃。

3.採一年期方式辦理，實施對象為大學部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參與學生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甄選產生，在籍學生至少三十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為原則。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4.合作機構應具備良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例如員工升遷或其他獎勵制度等)，並能提供符合計畫所需之實習名額及未來職缺人數，以保障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

5.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並開設九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

6.專班必修課程應包括專業課程(例如實作課程、實習課程或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之課程)及至少一門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

7.前項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應符合下列性質：

(1)對應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證照輔導課程。

(2)對應合作機構職能需求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3)對應相關產業領域職能基準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8.專班課程應由合作機構提供適合之業界教師搭配校內教師協同教學。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申請以對應本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不包括其他領域)為原則。

2.採一年期方式辦理。

3.實施對象：

(1)計畫主持人：學校現任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2)學生：學校在籍之學生至少三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

(三)學校應與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

六、補助額度及範圍：

(一)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每件補助開班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七十萬元為原則，得編列兼任計畫主持人事費用。

(2)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且仍在職者，每人發給獎勵金二萬元為限。

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每件以至多補助三十萬元為限。

(二)經費編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七、審核標準：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 計畫目標及特色。

2. 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辦理學校資源條件、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專班課程與業師規劃及經費編列等。

3. 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

4. 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合作機構資源投入情形及專班學生銜接就業成效等。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 計畫目標及特色。

2. 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師生團隊專長與合作機構需求之關聯性、師生團隊研擬服務研究之主題與內容、師生團隊於服務期間從事職務範疇與參與方式及經費編列等。

3. 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參與計畫之教師與學生預計產出成果(例如教師之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技術報告或論文、學生之專題實作報告等)。

(三)各校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及成效檢核結果，納入計畫審查，作為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八、成效考核(適用於一百零九年以後核定之計畫)：

(一)獲補助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並建立管考機制，協助及督導各執行單位依核定計畫辦理，並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期程，填報各計畫辦理進度。

(二)成效考核重點依計畫類別說明如下：

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計畫預期指標達成情形。

(2)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比率。

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計畫預期指標達成情形。

(2)學生實務研究專題成果或報告。

(3)教師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

(4)學校認列本方案符合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三)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四)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向本部提交計畫執行報告；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次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本計畫辦理成效將納入本部相關獎補助經費核配之參據：

1. 國立學校：納入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參據。
2. 私立學校：納入私校獎補助評核指標項目。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方式：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除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追繳補助之經費外，並列入後續相關獎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 (二)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獲計畫補助之經費項目，不得再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款；其有重複獎補助情形，本部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並追繳其重複部分之經費。
- (三)獲補助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應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各項諮詢座談會或成果觀摩等推廣活動，以交流分享其經驗。
- (四)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之參考依據。